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2号

关于广东京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2500 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京晟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京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2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广东京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2500 套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下南村新南一路 79 号，项目占地面积 2 万 m^2 ，建筑面积 19891 m^2 。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年产量 22500 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木材机加工、部件粘合/组装、表面喷/涂漆等，不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项目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博罗县

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低毒、无毒的原辅材料，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同时，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减少物料泄漏及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有机废气治理废水，约4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厂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三）按报告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量。项目调配漆、喷漆、漆件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紫外光触媒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甲苯、二甲苯、总VOC_s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50%执行），无组织排放按《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2 执行。颗粒物等其它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饭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 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 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 妥善管理, 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六)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储罐(存)区的防渗、防腐、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 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与地方联动制度, 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收集管网, 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确保环境安全。

(七) 根据报告, 项目 A7、A9 生产车间需设置不低于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A2、A6 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须配合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 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量 ≤ 0.864 万吨/年, COD ≤ 0.346 吨/年, 氨氮 ≤ 0.069 吨/年, 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和区域内削减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经批准后, 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 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博罗县环保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6 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